

第二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、吳秉叡、葉宜津等 19 人，針對教育部在沒有任何協商與照會的情況下，以一紙公文片面終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，違背「就學安全網計畫」之承諾，令縣市政府措手不及，危及弱勢學生就學權益，爰此，要求教育部應依計畫繼續補助 101 年度經費，以維護政府施政誠信以及弱勢學生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補助弱勢學生購買教科書、簿本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用，於教育部「就學安全網計畫」明載，其實施期程自 98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（101）教育部突然取消書籍費補助，亦即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原其計畫期程之內，教育部違背該計畫之承諾，任意中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。

二、教育部今年（101 年）2 月 9 日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補助的公文中，逕行刪除「書籍費」乙項，僅補助家長會費、午餐費、保險費，即每位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 520 元，明訂補助項目為：家長會費 100 元、午餐基本費 100 元、午餐燃料費 160 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 160 元，書籍費（含教科書及簿本）需全數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負擔。針對教育部在沒有任何協商與照會的情況下，以一紙公文片面終止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，令縣市政府措手不及，危及弱勢學生就學權益，教育部違背「就學安全網計畫」之承諾，未履行對弱勢照顧、書籍費補助，有違誠信公義。應持續維持該計畫規劃期程，扶助弱勢學生學習的權益，補助至計畫 101 年 12 月 31 日原期程結束。

三、綜上，對於弱勢學生的照顧，保障其就學權益，是社會公平正義的一環。面對教育部終止書籍費補助的片面決定，負責任的縣市政府勢將積極籌措經費，以維持對弱勢學生的書籍費補助，惟經費的勻支調整勢必排擠其他教育施政項目，因此呼籲教育部一本照顧弱勢學生之初衷，履行「就學安全網計畫」之承諾，繼續補助各縣市學生書籍費，以協助弱勢家庭學生順利就學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吳秉叡 葉宜津

連署人：趙天麟 姚文智 蔡其昌 陳亭妃 高志鵬

吳宜臻 魏明谷 楊 曜 蕭美琴 蔡煌瑯

管碧玲 許智傑 何欣純 陳唐山 鄭麗君

薛 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添財：（14 時 2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許添財、薛凌、吳秉叡、鄭麗君、邱志偉等 15 人，有鑑於政府成立「財政健全小組」層級僅限於財政部，無法有效整合各部會與專家學者意見，難以符合社會大眾對財政改革之期望，建請行政院將「財政健全小組」召集人層級提升至行政院長，並於「財政健全小組」正式運作前公布「當前我國財政評估報告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